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党组政治责任清单

根据旗委关于印发《中共奈曼旗委政治责任清单》的通知，按照旗纪委和驻局纪检组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局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工作，特制定本清单。

1. 党组责任

1、坚定履行“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及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情况。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学习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坚决贯彻落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章党纪党规，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为引领，持续抓好学习研讨、教育培训、宣传宣讲、研究阐释等工作，使全体党员干部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实质。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相关文件的学习，建立健全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督促局属基层党组织进一步强化党的意识、加强党的领导，防止“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好党内政治生活制度，重点加强“三会一课”、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纪实等制度落实，及时如实记录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民主评议、党性分析等情况；进一步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强化对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监督检查，保证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4、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和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三重一大”及其它重要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积极规范和落实“三重一大”事项的议事决策程序。

 5、加强干部培养和规范干部选任工作。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列》《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意见》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等制度落实，进一步落实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抓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6、践行党的宗旨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加强民族工作，搞好民族团结，积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聚焦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痛点、难点问题。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落实，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开展“整治‘四官’问题净化机关政治生态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懒官、庸官、乖官、巧官”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突出问题，全面净化全局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以案促改治理年”活动要求，聚焦“十四五”规划中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对“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和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腐败问题以及“雅贿”等隐形腐败问题，着力推动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7、强化作风保障。深入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问题；继续倡导八个方面的作风建设，用“两个务必”“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强化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严格执行中共纪委“七不准”、“八条禁令”、“八点要求”。做到令行禁止。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

 8、强化执纪监督。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起来。在人力、财力、物力上大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章和法律规定有效地开展工作，创造有效开展工作的条件、协调有效开展工作的合力、营造有效开展工作的氛围。定期听取纪检监察工作汇报，及时就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9、强化问题整改。深化中共中央、自治区、市委和旗委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加大督导检查、跟踪问效力度，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对于中央第八巡视组关于巡视内蒙古自治区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情况，奈曼旗自然资源系统党委（党组）坚决落实主体责任，认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及自治区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奈曼旗自然资源系统坚决彻底整改，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10、推进日常监督管理制度落实。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报告工作、民主评议领导干部、重大失职失误行为责任追究和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完善干部日常监督考评机制， 全面考核干部日常履职尽责和遵章守纪等情况，切实解决“慵、懒、散、慢、推、拖”等不良工作作风。

11、继续抓好统战、综治维稳工作。积极开展对党和国家在民族、宗教等方面政策法规的培训学习；强化系统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工作，增强涉教、信访等事项的接待处置能力，积极维护系统内部和社会的稳定；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和案件查办工作，做到有信必查、有案必报，严格执纪执法。

12、坚决落实市委关于推进“清风引领”创新社会治理专项工作。强化党的意识、加强党的领导，防治“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坚决落实党委（党组）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及完善党委（党组）和班子成员责任清单，并按照清单要求严格执行。加强本单位政治生态档案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认真梳理单位各股、室、中心、队廉政风险点。积极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工作。

**二、党组书记责任**

 1、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和旗委的部署要求，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工作。

 2、强化组织领导。亲自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分析研判形式、研究部署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对党组肩负的主体责任各项任务靠前指挥、具体主抓，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3、加强党内监督。加强对领导班子及各股室部门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落实廉政谈话、约谈制度，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上廉政党课，每年对领导班子成员及各股室部门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听取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汇报不少于1次；发现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履责情况报告等重要事项把关审签。主动向上级党委汇报涉及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4、加强学习教育。带头参加党组中心组学习，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政治生活，加强对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政勤政、党内法规等方面的教育。每年主持召开中心组廉政专题学习，为党员干部上1次廉政党课或其他形式的廉政教育课。

5、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等制度。

6、做好表率作用。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按规定向上级报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带头梳理良好家风，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7、加强民族工作，搞好民族团结，积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8、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三、党组成员责任

 1、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分管工作与党的建设工作一起抓，定期研究、部署、检查。每年听取分管股室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并向党组主要负责人汇报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1次以上。

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分管股室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每年开展1次以上一对一廉政谈话，督促分管股室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职尽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3、强化工作指导。带领分管股室部门人员研究制定加强中心工作和党建工作的具体措施，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检查，认真排查风险，完善制度规定，堵塞管理漏洞。

4、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发现分管领域内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及时向党组报告，支持配合驻局纪检组对分管领域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

5、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坚持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带头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

7、加强民族工作，搞好民族团结，积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8、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